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就《纽约市规章准则》(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68 编第 12 节关于 Fair Fares NYC 计划之拟议修订的公开听证会和评论机会通知

我们将提议哪些内容？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 提议修改 Fair Fares 计划，将收入资格标准从联邦贫困线的 100% 提高至 120%。

听证会将通过 Zoom 远程举行，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如有意参加听证会，请通过下列方式加入：

Zoom（视频和音频）： <https://www.zoomgov.com/j/1618835130>

或访问 www.zoom.us，点击“Join a meeting”（参与会议），并输入会议 ID 号 1618835130

电话（只能使用音频）： 1-646-828-7666

出现提示时，输入会议 ID 号 1618835130

One tap mobile: +16468287666、1603165040#

如何针对规章提案发表意见？所有人均可通过以下方式针对规章提案发表意见：

- **网站。**您可以通过纽约市规章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向 HRA 提出意见。
- **电子邮件。**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 NYCRules@hra.nyc.gov。请在主题行中填入“Fair Fares Amendments”。
- **信件。**您可以将意见邮寄至：

HRA Rules
c/o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请说明您是对 Fair Fares 修订案发表意见。

- **传真。**您可以将意见传真至 917-639-0413。请在主题行中填入“Fair Fares Amendments”。
- **在听证会上发言。**您可以在听证会当天（2023 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致电 929-221-722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YCRules@hra.nyc.gov，以完成听证会发言的资格登记。届时发言者将按报名顺序受邀发言，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提出意见是否有截止日期？ 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6 日晚上 12:00。所有意见（包括通过邮件寄送的意见）必须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当天或之前送达 HRA。

如需关于参与听证会的协助，该怎么办？ 参与听证会时，如需口译服务或是合理便利安排，请务必告诉我们。您可以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NYCRules@HRA.nyc.gov 告诉我们。您也可以致电 929-221-7220 告知我们。您需要提前告知，以便我们有足够时间进行安排。请在 2023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前告知我们。

我能否查看针对规章提案所发表的意见？ 请访问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以便在线查看规章提案的相关意见。听证会结束后，HRA 的网站将尽快发布所有在线提交意见的副本、所有书面意见的副本，以及听证会上就规章提案所提口头意见的概述。

HRA 拟定此规章的授权依据为何？ 《市宪章》(City Charter) 第 603 和 1043 节。因为在发布时未预料到此规章提案的出现，所以 HRA 本财政年度的监管议程并未包括此规章提案。

HRA 相关规章记载于何处？ 有关 HRA 的规章，请参阅《纽约市规章准则》第 68 编。

规章制订过程需遵守哪些法规？ 制定或修改规章时，HRA 必须满足《市宪章》第 1043 节的要求。本通知按照《市宪章》第 1043(b) 条而制订。

规章的依据及目的陈述

Fair Fares NYC 计划为纽约市低收入居民提供 **50%** 的公共交通费折扣，以协助他们管理交通费用。符合资格的纽约市居民在乘坐地铁和特定线路的公交车时可享受五折优惠。提供按乘车次数付费、每周无限乘车和每月无限乘车选项。**Fair Fares** 还可提供 **MTA Access-A-Ride** 辅助客运服务路线五折优惠。

根据目前的 **Fair Fares** 规定，申请者的总收入不得超过联邦贫困线 (**Federal Poverty Level, FPL**) 的 **100%**。该规章提案会将收入水平标准提高至联邦贫困线的 **120%**。加大 **Fair Fares** 计划的折扣力度可造福于低收入纽约市居民，帮助他们更好地解决日常需求，例如在就业、教育、医疗保健、食物、自然与娱乐等方面的需求。此外，降低门槛可以解决收入差距，并为收入最低的纽约市居民提高生活质量。

如需了解该部门就这些规章的权限，请参阅《市宪章》第 **603** 节和《纽约社会服务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5** 节。

新增内容用下划线表示。删除的内容用 [括号] 表示。

第 1 节《纽约市规章准则》第 68 编第 12-03 节 (a) 款修订如下：

- (a) 若要符合享有 Fair Fares 折扣的资格，申请者必须：
- (1) 提交一份填妥的申请表，包含符合计划规定之格式与形式的佐证文件；
 - (2) 依据纽约市社会服务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DSS)/HRA 与纽约市交通管理局 (New York City Transit Authority) 所签订的备忘录，提交已签名的 Fair Fares NYC 使用条件表格；以及
 - (3) 符合下列资格要求：
 - (A) 申请者必须为纽约市居民；
 - (B) 申请者的年龄须介于 18 至 64 岁之间；
 - (C) 申请者家庭总收入不超过 FPL 的 [100%] 120%；
 - (D) 除了列于《纽约市规章准则》(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RCNY) 第 68 编第 12-02 (a) 条中的规定，申请者目前不得享有 DSS/HRA、NYCT 或任何其他实体或计划之重复折扣或福利；
 - (E) 依据第 68 编第 12-05(b) 条规定，申请者目前不得被暂停或永久取消参加该计划的资格；

第 2 条。《纽约市规章准则》第 68 编第 12-08 节 (a) 款修订如下：

- (a) 只要该计划使用卡来促进某些类型交通的折扣，则根据 DSS/HRA 与 NYCT 的谅解备忘录中的使用条件，该计划保留权利以限制在 [日历] 注册年度内向个人补发卡的數量。